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3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4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间损益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70号);公司完成向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

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交割过渡期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过程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内蒙古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资产交割过渡期指目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标的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具体确定为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音华煤电”)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内蒙古公司承担,并于专项审计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足。

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过渡期间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电投能源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6]100Z1894号),根据审计结果,过渡期间白音华煤电公司实现净利润2,460,097,923.86元,归公司所有,过渡期内未发生亏损,交易对方无需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5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70号)核准,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73,076,921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999,946.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7,025,345.64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6月25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100Z0101号)。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协议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协议2》”)、《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五方协议1》”)、《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五方协议2》”)。

截至2026年6月25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存储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	[redacted]	[redacted]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	[redacted]	[redacted]	国家电投内蒙古白音华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工程300MW风电项目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	[redacted]	[redacted]	露天矿智能化改造及矿用装备更新项目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	[redacted]	[redacted]	标的资产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贷款项目
内蒙古白音华铝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支行	[redacted]	[redacted]	白音华铝电公司500kA电解槽节能改造项目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铝电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林河支行	[redacted]	[redacted]	国家电投内蒙古白音华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工程300MW风电项目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林河支行	[redacted]	[redacted]	露天矿智能化改造及矿用装备更新项目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存在差异,系统计口径不同;存储金额系募集资金总额4,499,999,946.00元,扣除合税承销费合计44,999,999.46元,剩余募集资金4,454,999,946.54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05500101040032956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三、《三方协议》、《四方协议》、《五方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5500101040032956,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国家电投内蒙古白音华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工程300MW风电项目、白音华铝电公司500kA电解槽节能改造项目、露天矿智能化改造及矿用装备更新项目、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及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贷款,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丙方应当依据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乙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已向丁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乙方有权向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以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二)《四方协议1》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以下简称“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5500101040032980,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国家电投内蒙古白音华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工程300MW风电项目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专户账号2为05500101040032964,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露天矿智能化改造及矿用装备更新项目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专户账号3为05500101040032972,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标的资产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贷款项目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丁方同意后,乙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各专户账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各专户账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乙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丁方。乙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各专户账号进行管理,并通知丁方。乙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乙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丙方不得配合乙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丁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乙方授权丙方可以向丁方提供前述信息。前述产品归还至对应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并公告后,乙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3、乙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丁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丁方应当依据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5、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丙方查询乙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丁方出具的介绍信。

6、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7、丙方按照乙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乙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及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丁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丙方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乙方应按照丁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丙方获取对账单。

11、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乙方和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已向丁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乙方有权向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以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三)《四方协议2》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内蒙古白音华铝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支行(以下简称“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5306401040012222,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白音华铝电公司500kA电解槽节能改造项目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丁方同意后,乙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乙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丁方。乙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丁方。乙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乙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丙方不得配合乙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丁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乙方授权丙方可以向丁方提供前述信息。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乙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3、乙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丁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丁方应当依据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5、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丙方查询乙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丁方出具的介绍信。

6、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7、丙方按照乙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乙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及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丁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丙方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乙方应按照丁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丙方获取对账单。

11、丁方出现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乙方、丙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乙方、丙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丁、戊五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丙方有权向丁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以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五方协议1》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铝电分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林河支行(以下简称“丁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戊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丙方已在丁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55595037150,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国家电投内蒙古白音华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工程300MW风电项目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戊方同意后,丙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丙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戊方。丙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戊方。丙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乙方、丙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丁方不得配合甲方、乙方、丙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丁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戊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乙方、丙方授权丁方可以向戊方提供前述信息。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丙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3、丙丁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戊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戊方应当依据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应当配合戊方的调查与查询。戊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5、甲方、乙方、丙方授权戊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丁方查询、复印丙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丁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丁方查询丙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戊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丁方查询丙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己方出具的介绍信。

6、丁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乙方、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戊方。

7、丁方按照丙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丙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丙方及丁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戊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戊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戊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丁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丙方、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丁方未及时向戊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乙方、丙方应按照戊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丁方获取对账单。

11、丁方出现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乙方、丙方和戊方出具对账单或向戊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戊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乙方、丙方可以主动或在戊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丁、戊五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已向戊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丙方有权向丁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以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4日-2026年11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10.642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32.59158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14元/股-19.6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均含本数,下同),回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160万股,不超过32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5年11月4日至2026年11月3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2025年11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3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公司未开展股票回购。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10.6423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2%,最高成交价为19.6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1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932.59158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华荣科技中东北非有限公司	1.08万美元	320.07万美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321.15万美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控股孙公司华荣科技中东北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中东北非”)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荣股份”)对其与合同相对方之间经公司认可的交易提供履约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800万美元。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以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担保预计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2026年6月,公司发生了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生效日期	本次担保金额(万美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美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美元)	是否有反担保
华荣股份	中东北非	2026-06-30	1.08	479.85	32.15	是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华荣科技中东北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荣科技中东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Woon Siew Kwon持有27%股权,Andries Fredrick Louw持有12%股权,沈陈军持有10%股权
法定代表人	WOON SEOPKWO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11日
注册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杰贝阿里自由贸易区S3-224地块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灯杆贸易,电器及电器部件贸易,灯具贸易,电缆及电线贸易,电器贸易,空调贸易,空调制冷部件原件贸易。电力控制开关及配电盘组装,空调组装,灯具组装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930	19,881.0
	负债总额	14,083.9	14,223.5
	资产净额	6,496.1	5,657.5
	营业收入	4,822.36	16,998.4
	净利润	907.6	2,533.7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生效日期	担保金额(万美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保证范围	是否有反担保
华荣股份	中东北非	The Petroleum Projects and Technical Consultations Company [PETROJET]	2026-06-30	1.08	保函	至2027.07.20	合同履约	是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公司产品在中东市场从生产(组装)到销售的本地化需求,公司将成品、半成品销售到华荣中东北非,由其完成组装后销售给客户。根据当地交易需求,华荣中东北非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向合同相对方开具银行保函等形式的履约担保,受到资信状况限制,华荣中东北非无法申请银行保函。为满足交易要求,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公司将就华荣中东北非与合同相对方之间经公司认可的交易向华荣中东北非的合同相对方提供履约担保,同时,华荣中东北非公司少数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公司为华荣中东北非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及履约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孙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21.15万美元(含本次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

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6月24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会议时间:2026年7月1日

召开方式:通讯会议方式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

(五)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三元双宝营业期限届满终止经营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三元双宝乳业有限公司(简称“三元双宝”)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主要从事奶牛养殖、乳制品生产及销售,为公司供应链系统下属工厂。公司持股53%,江苏农垦乳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7%。

现三元双宝营业期限即将届满,综合公司整体供应链战略布局,三元双宝产线布局与公司品类发展难以有效适配,董事会同意三元双宝终止经营并实施到期清算退出,并授权管理层按规定启动三元双宝清算相关流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三元双宝营业期限届满终止经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三元双宝营业期限届满终止经营的议案》。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三元双宝乳业有限公司(简称“三元双宝”)营业期限即将届满,综合公